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类博物馆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联政法函〔2022〕115号

按照《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文物博发〔2021〕16号）、《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（工信部联政法〔2021〕54号）等要求，为推动工业类博物馆规范有序发展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文物局将开展工业类博物馆专项调查摸底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对社会公众开放的，以收藏、保护、研究、展示和宣传我国工业发展进程、成果和工业文化为目的而兴建的博物馆、纪念馆等常设场馆。包括正式在编制管理机关、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，以及尚未登记、但实际承担博物馆、纪念馆展示功能的机构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次调查采取信息填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机构参加本次调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填报阶段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（GB/T4754-2017）（见附件1），认真组织填报《全国工业类博物馆基本情况调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应在全国博物馆年报信息平台登录的博物馆范围内进行梳理筛选。请于2022年7月30日前将本地区调查汇总情况（含加盖公章的纸质件1份、电子表格刻录光盘1张）分别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产业政策与法规司）、国家文物局（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）。

（二）实地调研阶段。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文物局根据全国工业类博物馆汇总统计情况，选择部分省市进行实地调研，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18

